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67號

原　　告　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徐國森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　　告　群揚資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莊義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複代理人　吳湘傑律師
　　李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張錦芳，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徐國森，並由其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4頁），此亦有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民國109 年2 月5 日桃建寓字第1090003512號函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8-100頁），經核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㈠被

告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下同）5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頁），嗣原告於民國109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 萬8,4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52 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之電信櫃1 （下稱系爭電信櫃），係由原告社區與電信廠商即被告群揚資通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下與被告公司負責人莊義政合稱被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簽訂寬頻社區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而由被告公司設置專用，依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被告應負責維護原告網路路線及設備狀態，以隨時保持最佳上網品質。系爭契約第17條第2 點約定被告應協助電信機房點交後，管理電信室及相關設備維護維修，至被告公司網路設備電力來源未如原告社區另一電信廠商即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獨立電源使用，而僅以延長線轉接接電方式取得，被告公司顯已疏於電源取得之安全性。被告公司雖於106 年1 月5 日與原告進行電信室移交協調會議時，承諾應自原告社區「大公」拉電至電信室使用，然被告公司僅自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之牆面插座以延長線轉接方式接電，並未自「大公」拉電，原告社區管理委員因未具電信專業，僅能信賴被告公司之專業知識及建議。又被告公司隨原告社區簽約住戶之增加，亦不斷增加其網路設備，造成系爭電信櫃環境溫度過高，然被告公司員工即訴外人胡祐成未檢查用電量是否符合負載量，竟僅將散熱之耗電量大工業用電風扇電源插頭插在系爭電信櫃電源之延長線上，加重該延長線電力負荷，終致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於106 年7 月28日

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火流由系爭電信櫃向四周延燒。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亦記載系爭火災起火處係在系爭電信櫃處，起火原因以電器因素引起火災可能性較大。故系爭火災起火因素為被告公司使用之延長線過熱燃燒所致，被告公司疏於管理電信室、維護其所屬設備，造成原告財產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公司對於其員工之選任及執行業務之監督，負有避免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法律上義務，而莊義政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被告公司執行對員工之選任及監督業務，卻違背民法第188 條對第三人權利保障之誡命，致原告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受有損害，莊義政亦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原告社區建築物共12棟、計1,837 戶。本件起火之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為弱電線路管線佈線之處，因系爭火災事故致弱電線路管線受有損害，原告實際已支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66 萬8,404 元（即油漆工程4 萬2,400 元、電梯修理75萬元、光纖電線87萬6,004 元）。又原告社區於105 年8 月交屋，對於零件折舊之使用年限之計算應自該期日起算。

㈢綜上，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因系爭火災事故，致諸多機櫃、光纖設備、電話銅線、弱電管道等設備毀損或不堪使用（碳化）、電信室斷電、電信室內週遭牆壁因火災電線著火而佈滿戴奧辛粉塵，須重新清潔、整理後，方得恢復健康作業環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8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227 條第2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火災現場為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該棟建築物電源亦來自該電信室，電力為15安培，電力配置係從該電信室直接拉線至該棟3 樓梯間，再由3 樓分別往下到地下1 樓及往

上到10樓，以供應該棟之電信室群揚電信櫃、門禁對講機、訊號放大器、8 port HUB、第四台放大器、B1分享器、第四台信號強波器、5P HUB、門禁系統、對講機系統等所有設備之電力使用。故系爭火災發生原因若為「電氣因素」，當不得逕認係被告公司所為，遑論系爭鑑定書僅係記載「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而已，不可僅因起火點恰巧為被告公司裝設之系爭電信櫃，即認系爭火災係被告公司所致。又被告公司與原告簽立之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公司應自行設置電源供電，而被告公司於系爭電信櫃裝設之延長線除為新品外，亦有安全跳脫裝置，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安全性應無疑慮，且系爭電信櫃用電量為3. 17A，亦無超出負載，堪認被告公司已依正常程序設置、檢查及保養維修線路，並注意用電問題。再又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內，除被告公司使用之電信櫃外，尚有原告社區及中華電信公司使用之電信櫃，數量均遠多於被告公司之電信櫃，而被告公司早已向原告多次反應該電信室過熱，須設置通風口，卻未遭原告置理。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設置之監視器因角度問題，無法完整攝錄系爭火災發生當日所有進出該電信室之人員，原告不得僅憑該監視器錄影畫面即認系爭火災發生前後進出該電信室之人員僅有被告公司之員工，且被告公司為服務〇〇〇區住〇〇設〇路，進出該電信室頻率甚高，亦不得僅以被告公司員工進出該電信室，即認系爭火災係被告公司所致。莊義政雖為被告公司負責人，然裝設、維護系爭電信櫃非莊義政之業務範圍，故系爭火災事故顯與莊義政無涉，原告亦未舉證莊義政有何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受有損害部分，實有浮報之嫌：

1.油漆工程：

原告所提訴外人昌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昌佳公司）報價單所載每坪施工單價分別為600 元、400 元，超出市價每坪300 元甚多，且該報價單亦未區分工資及零件之價格。原告雖

另行列出油漆工程之工資為每日3,000 元、工時9 天，然無相關證明有施工及給付工資之事實。另原告未舉證修復前後之照片，以證明已修復而確有回復原狀之必要及事實。

2.電梯修理：

原告所提訴外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大機電公司）報價單項目第1 、2 項部分，該弱電系統故障僅修復接頭即可回復其功能使用，無庸全部更換或重新配線之必要。前開報價單項目第3 至5 項部分，系爭火災導致對講機線路不通僅1 台電梯，且相關設備未有損壞，自無更換之必要。前開報價單項目第6 項配線槽部分，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原已設有配線架，且未見有毀損之情事，難認有將未毀損之配線架丟棄，並更換全新配線槽之必要。前開永大機電公司報價單項目第7 項測試工資部分，應係前開第1 至6 項之工資，惟僅安裝及測試工資便高達近20萬元之多，實有疑義。

3.弱電系統：

原告所提中華電信公司弱電系統報價單部分，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原本是否確有其上所載設備存在，未見原告舉證外，原告亦未說明係以何種工法施工及其功能為何。縱有前開報價單所載設備存在，亦未見原告提出受損之相關證明文件，且前開報價單項目第6 項之「交換機UPS 電池組」於系爭火災發生後未見有毀損情形，此由顯示之燈號均為正常即知，故應無更換之必要。

4.光纖網路及銅纜佈線：

原告所提中華電信公司光纖網路及銅纜佈線報價單部分，原告社區地下1 樓電信室原本是否確有其上所載設備存在，未見原告舉證外，原告亦未說明係以何種工法施工及其功能為何。縱有前開報價單所載設備存在，亦未見原告提出受損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開報價單項次壹「光纖網路搶修」第10項之「用戶端光纜跳線」施工費用明顯過高，蓋含宅內及梯間熔接及測試在內之市價僅需12萬8,640 元，如設備均在同一

地點，價格應為更低。前開報價單項次貳「銅纜佈線接續搶修」內，其中PE-PVC-05-100P電纜部分，中華電信公司每米報價為145 元，較市價每米135 元高出許多；其中100P電纜接續及換纜後電纜測試部分，中華電信公司報價分別為每處533 元及每百對526 元，共計3 萬8,208 元，惟由訴外人全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報價單可知，100P電纜接續包含測試每組僅500 元，共計2 萬4,000 元，故原告除高報電纜材料費用外，亦有浮報測試費用之情。原告除前開報價單外，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確有支出費用並為修繕之事實。若認前開報價單所載項目為理由，亦應予折舊。

㈢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53-154頁）

㈠、系爭電信櫃係由被告公司設置專用，其電力來源未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獨立電源使用，在系爭電信室內以延長線接電方式取得電源，用電位置係由原告指定。

㈡、該棟建築物電源亦來自該電信室，電力為15安培，電力配置係從該電信室直接拉線至該棟3 樓梯間，再由3 樓分別往下到地下1 樓及往上到10樓，以供應該棟之電信室群揚電信櫃、門禁對講機、訊號放大器、8 port HUB、第四台放大器、B1分享器、第四台信號強波器、5P HUB、門禁系統、對講機系統等所有設備之電力使用。

㈢、兩造於106 年1 月5 日進行電信室移交協調會議時，被告承諾應自原告社區「大公」拉電至電信室使用。

㈣、被告員工即訴外人胡祐成有於案發前，在系爭火災現場使用工業用電風扇。

㈤、被告公司於系爭電信櫃裝設之延長線除為新品外，亦有安全跳脫裝置，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㈥、系爭鑑定書記載系爭火災起火處係在系爭電信櫃處，起火原因以電器因素引起火災可能性較大。

㈦、原告因系爭火災事故致弱電線路管線受有損害。

㈧、原告社區於105年8月交屋，倘原告主張有理由，對於零件折舊之使用年限之計算應自該期日起算。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㈠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系爭契約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是否有理由？㈡如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則原告請求下列各項，是否有理由：1.油漆工程4萬2,400元、2.電梯修理75萬元、3.光纖電線87萬6,004元。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系爭契約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是否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係因被告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舉系爭鑑定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0-188頁），主

張系爭火災極可能為被告過失所致，被告公司疏於管理電信室、維護系爭電信櫃，造成系爭火災而損害原告財產，惟查：

⑴系爭鑑定書摘要第五點「火災原因研判」記載略以：「㈠起火戶研判：……6.綜合以上所述，研判起火戶是○○○區○○○路○ 號地下1 樓電信室。㈡起火處研判：1.勘察9 號地下1 樓電信室燒損情景：發現9 號地下1 樓電信室內部網路設備、牆壁及天花板受火熱燒損、氧化、變色程度以靠近電信櫃1 一側較為嚴重，其餘位置僅受火熱燻燒及煙薰……2.檢視9 號地下1 樓電信室電信櫃1 燒損情形……下方處有大量受火熱嚴重燒損、碳化、燒失之延長線……3.檢視9 號地下1 樓電信室電信櫃1 下方處延長線燒損情形，發現延長線金屬刃片有受火熱嚴重燒損、氧化、變色、變形情形……㈢起火原因研判：……綜合以上所述，研判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23-127 頁），是系爭鑑定書固判斷起火處在系爭電信櫃，但就起火原因之研判僅記載「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則自有進一步審究所謂「電氣因素」為何？

⑵證人即參與系爭火災鑑定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林博文到庭證稱：依照系爭鑑定書內容起火原因之研判，排除自燃性物質引起火災，調閱監視器及詢問相關人等之後，排除外人侵入引火。現場沒有發現微小火源引起火災之跡象，再經後面之綜合分析研判，排除上述可能之起火原因，現場有發現嚴重燒熔的延長線，延長線裡面之金屬片及插頭刃片均有熔凝即融化後凝固的情形，依據上述我們認為係電氣引起火災的可能性較大。電氣因素引起火災是指跟電力有關係，電氣是引起火災的原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可能性如短路、過載、使用不當、材料瑕疵、天氣因素、蟲吃鼠咬等。電氣因素引起火災的原因在系爭電信櫃的地方，因為整個系爭電信櫃已經嚴重燒損，火流是從系爭電信櫃往旁邊延燒，但無法針對是某項延長線或系爭電信櫃或是大樓電力配置做研判，且

無法還原，所以無法判斷本件係屬何種原因，從系爭電信櫃的何部分開始燃燒也無法判斷，也無法計算系爭電信櫃之用電量，該處已經嚴重燒損，無法判別。至於溫度過高我不確定是現場環境因素或用電情形造成，無法判斷。大樓若是依法規規定配置電力並正常使用，應該是不至於引起火災，除非有特別情形才能做判斷。因為電氣因素發生火災的原因有很多種，無法判斷是否因為電力配置而發生過載或短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0-244、246頁），可見電氣因素係指引起火災與電力有關係，其可能性有短路、電力過載、使用不當、材料瑕疵、天候因素及蟲鼠啃咬等，惟依證人林博文證述內容，本件無法判斷係何種原因導致電力引起火災。

⑶至系爭鑑定書固提及「延長線金屬刃片有受火熱嚴重燒損、氧化、變色、變形情形」（見本院卷一第125頁），證人林博文證稱：那是我們認為起火處在系爭電信櫃的地方，延長線有嚴重燒損，金屬及插頭刃片均熔凝，至於延長線放在電信櫃的櫃上、中、下無法判斷，因為整個系爭電信櫃是嚴重毀損，嚴重燒損之處有殘餘延長線的燃燒殘餘物，如鑑定卷相片編號25-28（見本院卷一第176、177頁），上開燒燬的延長線無法判斷是何廠牌之延長線，無法判斷是在系爭電信櫃內的延長線起火，也有可能是因為系爭電信櫃內的其他東西延燒，因為裡面有擺放很多機台，機台雖然也有可能燃燒，只是我們現場看到大量的殘餘物，只能判斷有的是延長線，其他燒損的東西無法判斷。延長線是燒損很嚴重，系爭電信櫃內的其他東西因為不知道擺放了什麼東西，只看到燒剩的機台殘殼，如相片編號17-20（見本院卷第172、173頁），只能判斷這裡的溫度最高。有些延長線會有安全裝置，如果用電量過高會跳脫之裝置，讓延長線斷電。系爭電信櫃之延長線即使有跳脫裝置，跟本件起火點在系爭電信櫃沒有影響，即使有跳脫裝置，但起火點還是在系爭電信櫃內，只是具體起火原因無法判斷，只能判斷是因為電氣因素引起系爭電信櫃起火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2、244頁），顯見

現場延長線金屬刃片固有受火熱嚴重燒損情形，然仍無法判斷起火點在系爭電信櫃內之延長線，是縱認系爭電信櫃係由被告公司設置專用，其電力來源未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獨立電源使用，在系爭電信室內以延長線接電方式取得電源，惟因無法判別延長線為起火點，則尚難僅此即認被告對於系爭電信櫃之管理、維護有何疏失之處。

⑷至於胡祐誠固曾於系爭火災前進入該電信室，並曾使用電風扇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惟證人胡祐誠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當天進入過電信室2次，一次在下午3點至3點半之間，我進去電信室幫住戶裝設網路，火災前半小時，因為電信櫃2號有異常，會一直斷線回復斷線回復，但我下去看又正常，我猜想是不是電信櫃2號櫃過熱才拿電風扇下去，並把電風扇插頭插在電信櫃2號的排插上，火災後，我有下去看電信室看，起火地方是系爭電信櫃，非電信櫃2號，而且電風扇也很完整，在火災後我有看過其他廠商在使用；被告公司承攬了原告社區網路設備服務後，我也有參與裝設之規劃測量，被告公司從C棟拉一條電線安裝三孔電木明，電信櫃各使用1孔，當電信櫃安裝好後，2個電信櫃總電流量為3.7安培，換算成瓦數就是3.7安培乘以110伏特，離每個排插可以容忍的瓦數1210瓦還很遠，而每個電信櫃有70個光纖轉換盒，單一個光纖轉換盒的瓦數很低，最高才10瓦，電風扇最高瓦數才50瓦，我當天還不是開到最強，50瓦是全速打開才有的瓦數，況且災後電扇完好無缺，應該不是電力過載的問題，我有跟社區保全說過電信室怎麼沒有通風，也跟公司區主管說過這件事，至於我在火災調查報告中所述有誤，我係把電風扇插在電信櫃2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2頁），可知證人胡祐誠固曾於系爭火災前，在該電信室使用電風扇，惟其插用之電力係電信櫃2號，佐以證人林博文證稱：系爭電信櫃不會因為電信櫃2短路而引起系爭電信櫃燒起來，因為火不會這樣跳著燒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5頁），顯見證人胡祐誠縱於系爭火災前使

用電風扇，亦難認為係引起火災之原因。

3.綜前，本件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原因為何，是否係延長線瑕疵或溫度過高，均無法研判。再者，依證人胡祐誠之證述內容，其使用電風扇之用電量非屬過大，由此堪認系爭火災應無電器用電超過負載之情形，則本院尚無法僅以系爭電信櫃為系爭火災起火點、延長線金屬刃片有受火熱嚴重燒損等情形，形成系爭電信櫃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致引發系爭火災之心證。故自難依系爭鑑定書所載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即可推論因系爭電信櫃之相關設備電量過載而短路致引發系爭火災，亦難認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或受僱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情事，或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其為不完全給付。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227 條第2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等規定，就其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

㈡如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則原告請求下列各項，是否有理由：1.油漆工程4 萬2,400 元、2.電梯修理75萬元、3.光纖電線87萬6,004 元：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既無理由，則有關其所受損害項目為何及金額若干之爭點，已無審究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227 條第2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66 萬8,4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蘇玉玫